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

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潘宇红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美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朱美丹女士简历

朱美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2006 年至 2008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08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朱美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98,645 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美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